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 持續關連交易 框架協議

### 框架協議

於2025年12月3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其相關附屬公司與以下各關連人士訂立框架協議：

序號	關連人士	交易範圍	年度上限（人民幣）
1.	浙江高信	浙江高信將為本集團提供機電工程（含維護維修）施工、軟件開發及運維、信息系統、軟硬件集成實施及運維、信息技術諮詢、數據服務及技術測試等服務。	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為人民幣820,000,000元、人民幣860,000,000元及人民幣900,000,000元
2.	浙江高速商貿及浙江交科供應鏈	本集團將向浙江高速商貿採購行政物資、設備及工程物資、員工福利、倉儲物流服務等。本集團將向浙江交科供應鏈採購工業品相關材料等。	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270,000,000元

序號	關連人士	交易範圍	期限	年度上限(人民幣)
3.	數智交院	數智交院將為本集團提供公路及相關附屬設施工程諮詢、勘察、設計、總承包等服務。	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400,000,000元
4.	浙商物業及浙商文化	浙商物業及浙商文化將為本集團提供物業管理、房屋租賃、建築裝飾專項設計、會議、展覽、廣告、新聞、商務策劃、攝影、攝像、文化藝術、印刷和出版等服務。	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70,000,000元
5.	科教集團及浙江交投人力資源	科教集團及浙江交投人力資源將為本集團提供檔案服務、教育培訓服務及職業人才服務等服務。	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分別為人民幣280,000,000元及人民幣350,000,000元
6.	養護公司、浙江順暢、交工養護及浙江交通資源	養護公司、浙江順暢、交工養護及浙江交通資源及其相關附屬公司將為本集團提供公路、橋梁、隧道、交安設施、收費設施等養護施工及原材料供應；清障施救；道路擁堵治理以及應急搶險工程等服務。	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為人民幣900,000,000元、人民幣900,000,000元及人民幣900,000,000元

序號	關連人士	交易範圍	期限	年度上限(人民幣)
7.	浙商中拓、浙江交通 資源及鎮洋發展	浙商期貨及其相關附屬公司將向浙商中 拓、浙江交通資源、鎮洋發展及彼等 之相關附屬公司銷售大宗商品，包 括但不限於：鋼材、鐵礦石、橡膠、 碳酸鋰等工業品；蘋果、紅棗、棉花 等農副產品；PVC、燒鹼等化工品； 以及道路石油瀝青及道路原輔材料 等。	自2026年1月1日起 至2026年12月 31日止年度	就截至2026年12月 31日止年度銷 售大宗商品而 言，為人民幣 900,000,000元
		浙商期貨及其相關附屬公司將向浙商中 拓、浙江交通資源、鎮洋發展及彼等 之相關附屬公司採購大宗商品，包 括但不限於：鋼材、鐵礦石、橡膠、 碳酸鋰等工業品；蘋果、紅棗、棉花 等農副產品；PVC、燒鹼等化工品； 以及道路石油瀝青及道路原輔材料 等。	就截至2026年12月 31日止年度採 購大宗商品而 言，為人民幣 900,000,000元	

序號	關連人士	交易範圍	期限	年度上限(人民幣)
8.	浙商中拓	浙商期貨及其相關附屬公司將向浙商中拓及其相關附屬公司提供場外衍生品風險管理服務。	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在手合約於任意時點的最高權利金與保證金之和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00元；及在手合約於任意時點最高業務總規模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00元
9.	浙江盈通餐飲及浙江金基上城分公司	浙江盈通餐飲及浙商金基上城分公司將為本集團提供餐飲管理、配送等服務。	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38,000,000元
10.	浙商保險	浙商保險及其相關附屬公司將為本集團提供車險、意外險、責任險、健康險、企財險、工程險、補充醫療保險等保險服務。	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及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50,000,000元
11.	浙江順暢及交工地下工程	浙江順暢及交工地下工程將向本集團提供辦公、生產、經營區域等房建工程維修、裝飾裝修、提升改造等服務。	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70,000,000元

序號	關連人士	交易範圍	期限	年度上限(人民幣)
12.	浙江高信、數智交院、杭寧公司、寧波甬台溫公司、杭繞公司、商業集團及交工商業集團及交工集團	之江智能交通將向浙江高信、數智交院、杭寧公司、寧波甬台溫公司、杭繞公司、商業集團及交工集團提供算法、軟硬件銷售以及軟件開發、部署等服務。	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60,000,000元
13.	浙江交通檢測及浙江浙交檢測	浙江交通檢測及浙江浙交檢測將向本集團提供工程檢測鑒定服務、技術測試和檢驗、認證服務等服務。	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58,000,000元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發佈日，交通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浙江高信、浙江高速商貿、浙江交科供應鏈、數智交院、養護公司、浙江順暢、交工養護、浙商中拓、浙江交通資源、浙商保險、交工集團、交工地下工程、浙商物業、浙商文化、科教集團、浙江交投人力資源、鎮洋發展、浙江盈通餐飲、浙商金基上城分公司、杭寧公司、寧波甬台溫公司、杭繞公司、商業集團、浙江交通檢測及浙江浙交檢測各自為交通集團的附屬公司或30%受控公司，因此為交通集團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各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各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各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框架協議

於2025年12月3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其相關附屬公司與各關連人士訂立框架協議。

### (1) 與浙江高信訂立的框架協議

以下載列與浙江高信訂立的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5年12月31日（交易時段後）

**有關各方：** (i) 本公司；及  
(ii) 浙江高信

**服務範圍：** 浙江高信將為本集團提供機電工程（含維護維修）施工、軟件開發及運維、信息系統、軟硬件集成實施及運維、信息技術諮詢、數據服務及技術測試等服務。

**期限：** 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定價政策：** 與浙江高信訂立的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將基於公平透明的程序：(i)對於依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規定實行強制性招標的項目，將進行公開或邀請招標；對於不符合強制性招標要求的項目，將遵循本公司的招標管理機制，採用比選或詢價方式。通過上述程序，本公司可確保有三家或以上的投標者參與，並在對投標者的資質、業績、報價、服務條款等因素進行評估後，選出中標供應商；及(ii)另一種方式是聘請具有相關資質的獨立第三方審價單位進行審核及確定控制價。在審價過程中，應參考國家標準、預算定額、市場公開信息及內部數據庫中類似項目的定價數據。控制價的釐定應基於實際項目情況，遵循行業定價原則，在欠缺行業定價原則的情況下，則由獨立第三方審價單位進行市場詢價。該等結構化程序旨在設立公平、透明且符合當前市場條件的定價。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  
建議年度上限的  
基準：**

與浙江高信訂立的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820,000,000元、人民幣860,000,000元及人民幣900,000,000元。

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浙江高信進行類似交易產生的歷史服務費約人民幣68,000,000元；及(ii) 預計本集團於2026財政年度就所需服務需向浙江高信支付的服務費約人民幣586,000,000元，並計及一個合理的緩衝額及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穩定增長。

與浙江高信訂立的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屬經常性質，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進行。

## **(2) 與浙江高速商貿及浙江交科供應鏈訂立的框架協議**

以下載列與浙江高速商貿及浙江交科供應鏈訂立的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5年12月31日（交易時段後）

**有關各方：** (i) 本公司；及  
(ii) 浙江高速商貿及浙江交科供應鏈

**服務範圍：** 本集團將向浙江高速商貿採購行政物資、設備及工程物資、員工福利及倉儲物流服務等。

本集團將向浙江交科供應鏈採購工業品相關材料等。

**期限：** 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定價政策：**

與浙江高速商貿及浙江交科供應鏈訂立的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將以市場為導向。(i)浙江高速商貿及浙江交科供應鏈運營電商平台，並採用公開招標及競爭性談判等競爭性選擇機制，以確保電商平台上銷售物資的採購渠道的充分競爭。本公司在上述電商平台採購物資時，將與主流第三方電商平台（如京東及天貓）同期銷售的類似商品的價格進行比較及綜合評估，以確保向關連人士採購的價格屬公平及合理；及(ii)對於不在關連人士運營的電商平台採購的其他交易，本集團將聘請具有相關資質的獨立第三方審價單位進行審核及確定控制價。在審價過程中，應參考國家標準、預算定額、市場公開信息及內部數據庫中類似項目的定價數據。控制價的釐定應基於實際項目情況，遵循行業定價原則，在欠缺行業定價原則的情況下，則由獨立第三方審價單位進行市場詢價。此定價政策及市場化評估程序旨在保持框架協議項下所有交易的透明度，並符合當前市場條件。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

**建議年度上限的**

**基準：**

與浙江高速商貿及浙江交科供應鏈訂立的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70,000,000元。

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浙江高速商貿及浙江交科供應鏈採購類似物資的歷史採購金額人民幣14,000,000元；及(ii)預計本集團於2026財政年度需向浙江高速商貿及浙江交科供應鏈採購的金額約人民幣192,000,000元，並計及一個合理的緩衝額。

與浙江高速商貿及浙江交科供應鏈訂立的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屬經常性質，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進行。

### (3) 與數智交院訂立的框架協議

以下載列與數智交院訂立的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5年12月31日（交易時段後）

**有關各方：** (i) 本公司；及  
(ii) 數智交院

**服務範圍：** 數智交院將為本集團提供公路及相關附屬設施工程諮詢、勘察、設計、總承包等服務。

**期限：** 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定價政策：** 與數智交院訂立的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將基於公平透明的程序：(i)對於依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規定實行強制性招標的項目，將進行公開或邀請招標；對於不符合強制性招標要求的項目，將遵循本公司的招標管理機制，採用比選或詢價方式。通過上述程序，本公司可確保有三家或以上的投標者參與，並在對投標者的資質、業績、報價、服務條款等因素進行評估後，選出中標供應商；及(ii)另一種方式是聘請具有相關資質的獨立第三方審價單位進行審核及確定控制價。在審價過程中，應參考國家標準、預算定額、市場公開信息及內部數據庫中類似項目的定價數據。控制價的釐定應基於實際項目情況，遵循行業定價原則，在欠缺行業定價原則的情況下，則由獨立第三方審價單位進行市場詢價。該等結構化程序旨在設立公平、透明且符合當前市場條件的定價。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  
建議年度上限的  
基準：**

與數智交院訂立的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00,000,000元。

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數智交院進行類似交易產生的歷史服務費約人民幣11,000,000元；及(ii) 預計本集團於2026財政年度就諮詢、勘察、設計及總承包等服務需向數智交院支付的服務費約人民幣268,000,000元，並計及一個合理的緩衝額。

與數智交院訂立的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屬經常性質，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進行。

#### **(4) 與浙商物業及浙商文化訂立的框架協議**

以下載列與浙商物業及浙商文化訂立的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5年12月31日（交易時段後）

**有關各方：** (i) 本公司；及  
(ii) 浙商物業及浙商文化

**服務範圍：** 浙商物業及浙商文化將為本集團提供物業管理、房屋租賃、建築裝飾專項設計、會議、展覽、廣告、新聞、商務策劃、攝影、攝像、文化藝術、印刷和出版等服務。

**期限：** 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定價政策：**

與浙商物業及浙商文化訂立的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將基於公平透明的程序：(i) 對於依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規定實行強制性招標的項目，將進行公開或邀請招標；對於不符合強制性招標要求的項目，將遵循本公司的招標管理機制，採用比選或詢價方式。通過上述程序，本公司可確保有三家或以上的投標者參與，並在對投標者的資質、業績、報價、服務條款等因素進行評估後，選出中標供應商；及(ii) 另一種方式是聘請具有相關資質的獨立第三方審價單位進行審核及確定控制價。在審價過程中，應參考國家標準、預算定額、市場公開信息及內部數據庫中類似項目的定價數據。控制價的釐定應基於實際項目情況，遵循行業定價原則，在欠缺行業定價原則的情況下，則由獨立第三方審價單位進行市場詢價。該等結構化程序旨在設立公平、透明且符合當前市場條件的定價。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

**建議年度上限的**

**基準：**

與浙商物業及浙商文化訂立的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70,000,000元。

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浙商物業及浙商文化進行類似交易產生的歷史服務費約人民幣7,000,000元；及(ii) 由於本集團將與浙商物業及浙商文化在廣告宣傳、物業管理及商務策劃等方面開展全面合作，所需服務將大幅增加，預計本集團於2026財政年度需支付的服務費約人民幣50,000,000元，並計及一個合理的緩衝額。

與浙商物業及浙商文化訂立的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屬經常性質，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進行。

## (5) 與科教集團及浙江交投人力資源訂立的框架協議

以下載列與科教集團及浙江交投人力資源訂立的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5年12月31日（交易時段後）

**有關各方：** (i) 本公司；及

(ii) 科教集團及浙江交投人力資源

**服務範圍：** 科教集團及浙江交投人力資源將為本集團提供檔案服務、教育培訓服務及職業人才服務等服務。

**期限：** 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

**定價政策：** 與科教集團及浙江交投人力資源訂立的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將基於公平透明的程序：(i) 對於依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規定實行強制性招標的項目，將進行公開或邀請招標；對於不符合強制性招標要求的項目，將遵循本公司的招標管理機制，採用比選或詢價方式。通過上述程序，本公司可確保有三家或以上的投標者參與，並在對投標者的資質、業績、報價、服務條款等因素進行評估後，選出中標供應商；及(ii)另一種方式是聘請具有相關資質的獨立第三方審價單位進行審核及確定控制價。在審價過程中，應參考國家標準、預算定額、市場公開信息及內部數據庫中類似項目的定價數據。控制價的釐定應基於實際項目情況，遵循行業定價原則，在欠缺行業定價原則的情況下，則由獨立第三方審價單位進行市場詢價。該等結構化程序旨在設立公平、透明且符合當前市場條件的定價。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  
建議年度上限的  
基準：**

與科教集團及浙江交投人力資源訂立的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80,000,000元及人民幣350,000,000元。

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科教集團進行類似交易產生的歷史服務費約人民幣41,000,000元；及(ii) 由於本公司計劃增加人力資源外包數量，並擴大與科教集團及浙江交投人力資源在檔案服務、教育培訓、人才招聘等方面的合作，預計所需服務將大幅增加，預計本集團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需支付的服務費約人民幣187,000,000元，並計及一個合理的緩衝額及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增長。

與科教集團及浙江交投人力資源訂立的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屬經常性質，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進行。

#### **(6) 與養護公司、浙江順暢、交工養護及浙江交通資源訂立的框架協議**

以下載列與養護公司、浙江順暢、交工養護及浙江交通資源訂立的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5年12月31日（交易時段後）

**有關各方：** (i) 本公司；及

(ii) 養護公司、浙江順暢、交工養護及浙江交通資源

**服務範圍：** 養護公司、浙江順暢、交工養護及浙江交通資源及其相關附屬公司將為本集團提供公路、橋梁、隧道、交安設施、收費設施等養護施工及原材料供應；清障施救；道路擁堵治理以及應急搶險工程等服務。

**期限：** 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定價政策：**

與養護公司、浙江順暢、交工養護及浙江交通資源訂立的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將基於公平透明的程序：(i) 對於依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規定實行強制性招標的項目，將進行公開或邀請招標；對於不符合強制性招標要求的項目，將遵循本公司的招標管理機制，採用比選或詢價方式。通過上述程序，本公司可確保有三家或以上的投標者參與，並在對投標者的資質、業績、報價、服務條款等因素進行評估後，選出中標供應商；及(ii) 另一種方式是聘請具有相關資質的獨立第三方審價單位進行審核及確定控制價。在審價過程中，應參考國家標準、預算定額、市場公開信息及內部數據庫中類似項目的定價數據。控制價的釐定應基於實際項目情況，遵循行業定價原則，在欠缺行業定價原則的情況下，則由獨立第三方審價單位進行市場詢價。該等結構化程序旨在設立公平、透明且符合當前市場條件的定價。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  
建議年度上限的  
基準：**

與養護公司、浙江順暢、交工養護及浙江交通資源訂立的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900,000,000元、人民幣900,000,000元及人民幣900,000,000元。

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養護公司、浙江順暢及交工養護進行類似交易產生的歷史服務費約人民幣433,000,000元；及(ii) 與養護公司、浙江順暢、交工養護及浙江交通資源訂立的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預計所需的服務，並計及一個合理的緩衝額。

與養護公司、浙江順暢、交工養護及浙江交通資源訂立的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屬經常性質，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進行。

## (7) 與浙商中拓、浙江交通資源及鎮洋發展訂立的框架協議

以下載列與浙商中拓、浙江交通資源及鎮洋發展訂立的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5年12月31日（交易時段後）

**有關各方：** (i) 浙商期貨（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  
(ii) 浙商中拓、浙江交通資源及鎮洋發展

**服務範圍：** 浙商期貨及其相關附屬公司將向浙商中拓、浙江交通資源、鎮洋發展及彼等之相關附屬公司銷售大宗商品，包括但不限於：鋼材、鐵礦石、橡膠、碳酸鋰等工業品；蘋果、紅棗、棉花等農副產品；PVC、燒鹼等化工品；以及道路石油瀝青及道路原輔材料等。

浙商期貨及其相關附屬公司將向浙商中拓、浙江交通資源、鎮洋發展及彼等之相關附屬公司採購大宗商品，包括但不限於：鋼材、鐵礦石、橡膠、碳酸鋰等工業品；蘋果、紅棗、棉花等農副產品；PVC、燒鹼等化工品；以及道路石油瀝青及道路原輔材料等。

**期限：** 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定價政策：

與浙商中拓、浙江交通資源及鎮洋發展訂立的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將參考公開期貨市場及現貨市場的價格。大宗商品在中國國內期貨交易所交易活躍，而現貨市場參與者眾多，享有高商品流動性和充分的市場競爭，現貨市場價格可在wind.com.cn 及mysteel.net 等公開網站查閱。在進行大宗商品買賣交易時，浙商期貨及其相關附屬公司將從市場及其自身客戶群中獲取報價，選擇最具競爭力的報價，以確保最終交易價格不偏離上述公開市場價格。此透明定價機制旨在使與浙商中拓、浙江交通資源及鎮洋發展訂立的框架協議的條款與當前市場基準一致，並維持所有相關交易的公平性。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  
建議年度上限的  
基準：**

與浙商中拓、浙江交通資源及鎮洋發展訂立的框架協議項下大宗商品銷售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900,000,000元。

與浙商中拓、浙江交通資源及鎮洋發展訂立的框架協議項下大宗商品採購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900,000,000元。

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浙商中拓、浙江交通資源及彼等之相關附屬公司進行類似大宗商品銷售交易的歷史金額約人民幣287,000,000元，進行類似大宗商品採購交易的歷史金額約人民幣203,000,000元；(ii) 大宗商品在當前市場環境下的可比現貨價格；(iii) 浙商期貨及其相關附屬公司與浙商中拓、浙江交通資源、鎮洋發展及彼等之相關附屬公司對大宗商品的估計需求，並計及一個合理的緩衝額；及(iv) 大宗商品價格的潛在升幅及相關業務擴張後的規模效應。

與浙商中拓、浙江交通資源及鎮洋發展訂立的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屬經常性質，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進行。

## **(8) 與浙商中拓訂立的框架協議**

以下載列與浙商中拓訂立的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5年12月31日（交易時段後）

**有關各方：** (i) 浙商期貨（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  
(ii) 浙商中拓

**服務範圍：** 浙商期貨及其相關附屬公司將向浙商中拓及其相關附屬公司提供場外衍生品風險管理服務。

**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定價政策：**與浙商中拓訂立的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將基於以下原則：關連人士在市場上向合資格持牌機構徵求報價時，浙商期貨及其相關附屬公司（作為交易商）可酌情全權決定是否參與競價。於釐定報價時，浙商期貨及其相關附屬公司將參考多項因素（如市場狀況以及當時可比數量的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和條款）獨立定價。此方法旨在確保定價屬公平合理、與現行市場基準一致，且不受關連人士關係的不當影響。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  
建議年度上限的  
基準：**與浙商中拓訂立的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為：(i) 在手合約於任意時點的最高權利金與保證金之和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00元；及(ii) 在手合約於任意時點最高業務總規模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00元。

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浙商中拓及其相關附屬公司在手合約於任意時點的最高權利金與保證金之和約人民幣23,000,000元，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浙商中拓及其相關附屬公司在手合約於任意時點最高業務總規模約人民幣265,000,000元；(ii) 浙商中拓及其相關附屬公司對風險管理服務的預計需求；(iii) 相關資產的市場價格；及(iv) 浙商期貨、浙商中拓及彼等之相關附屬公司的業務規模及未來業務規劃。

與浙商中拓訂立的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屬經常性質，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進行。

## (9) 與浙江盈通餐飲及浙商金基上城分公司訂立的框架協議

以下載列與浙江盈通餐飲及浙商金基上城分公司訂立的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5年12月31日（交易時段後）

**有關各方：** (i) 本公司；及

(ii) 浙江盈通餐飲及浙商金基上城分公司

**服務範圍：** 浙江盈通餐飲及浙商金基上城分公司將為本集團提供餐飲管理、配送等服務。

**期限：** 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定價政策：** 與浙江盈通餐飲及浙商金基上城分公司訂立的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將基於公平透明的程序：(i)對於依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規定實行強制性招標的項目，將進行公開或邀請招標；對於不符合強制性招標要求的項目，將遵循本公司的招標管理機制，採用比選或詢價方式。通過上述程序，本公司可確保有三家或以上的投標者參與，並在對投標者的資質、業績、報價、服務條款等因素進行評估後，選出中標供應商；及(ii)另一種方式是聘請具有相關資質的獨立第三方審價單位進行審核及確定控制價。在審價過程中，應參考國家標準、預算定額、市場公開信息及內部數據庫中類似項目的定價數據。控制價的釐定應基於實際項目情況，遵循行業定價原則，在欠缺行業定價原則的情況下，則由獨立第三方審價單位進行市場詢價。該等結構化程序旨在設立公平、透明且符合當前市場條件的定價。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  
建議年度上限的  
基準：**

與浙江盈通餐飲及浙商金基上城分公司訂立的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8,000,000元。

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浙江盈通餐飲及浙商金基上城分公司進行類似交易產生的歷史服務費約人民幣14,000,000元；及(ii) 由於本公司計劃擴大與浙江盈通餐飲及浙商金基上城分公司在餐飲管理及配送等方面的合作，預計所需服務將大幅增加，預計本集團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需支付的服務費約人民幣29,000,000元，並計及一個合理的緩衝額。

與浙江盈通餐飲及浙商金基上城分公司訂立的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屬經常性質，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進行。

#### **(10) 與浙商保險訂立的框架協議**

以下載列與浙商保險訂立的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5年12月31日（交易時段後）

**有關各方：** (i) 本公司；及  
(ii) 浙商保險

**服務範圍：** 浙商保險及其相關附屬公司將為本集團提供車險、意外險、責任險、健康險、企財險、工程險、補充醫療保險等保險服務。

**期限：** 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

**定價政策：**

與浙商保險訂立的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將基於公平透明的程序：(i)對於依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規定實行強制性招標的項目，將進行公開或邀請招標；對於不符合強制性招標要求的項目，將遵循本公司的招標管理機制，採用比選或詢價方式。通過上述程序，本公司可確保有三家或以上的投標者參與，並在對投標者的資質、業績、報價、服務條款等因素進行評估後，選出中標供應商；及(ii)另一種方式是聘請具有相關資質的獨立第三方審價單位進行審核及確定控制價。在審價過程中，應參考國家標準、預算定額、市場公開信息及內部數據庫中類似項目的定價數據。控制價的釐定應基於實際項目情況，遵循行業定價原則，在欠缺行業定價原則的情況下，則由獨立第三方審價單位進行市場詢價。該等結構化程序旨在設立公平、透明且符合當前市場條件的定價。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

**建議年度上限的**

**基準：**

與浙商保險訂立的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00元。

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浙商保險進行類似交易產生的歷史服務費約人民幣22,000,000元；及(ii)由於本公司將擴大與浙商保險在員工補充醫療保險方面的合作，預計所需服務將大幅增加，預計本集團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需支付的服務費約人民幣70,000,000元，並計及一個合理的緩衝額及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增長。

與浙商保險訂立的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屬經常性質，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進行。

## (11) 與浙江順暢及交工地下工程訂立的框架協議

以下載列與浙江順暢及交工地下工程訂立的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5年12月31日（交易時段後）

**有關各方：** (i) 本公司；及

(ii) 浙江順暢及交工地下工程

**服務範圍：** 浙江順暢及交工地下工程將向本集團提供辦公、生產、經營區域等房建工程維修、裝飾裝修、提升改造等服務。

**期限：** 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定價政策：** 與浙江順暢及交工地下工程訂立的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將基於公平透明的程序：(i)對於依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規定實行強制性招標的項目，將進行公開或邀請招標；對於不符合強制性招標要求的項目，將遵循本公司的招標管理機制，採用比選或詢價方式。通過上述程序，本公司可確保有三家或以上的投標者參與，並在對投標者的資質、業績、報價、服務條款等因素進行評估後，選出中標供應商；及(ii)另一種方式是聘請具有相關資質的獨立第三方審價單位進行審核及確定控制價。在審價過程中，應參考國家標準、預算定額、市場公開信息及內部數據庫中類似項目的定價數據。控制價的釐定應基於實際項目情況，遵循行業定價原則，在欠缺行業定價原則的情況下，則由獨立第三方審價單位進行市場詢價。該等結構化程序旨在設立公平、透明且符合當前市場條件的定價。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  
建議年度上限的  
基準：**

與浙江順暢及交工地下工程訂立的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70,000,000元。

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浙江順暢進行類似交易產生的歷史服務費約人民幣9,000,000元；及(ii) 預計本集團於2026財政年度就所需服務需向浙江順暢及交工地下工程支付的服務費約人民幣121,000,000元，並計及一個合理的緩衝額。

與浙江順暢及交工地下工程訂立的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屬經常性質，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進行。

**(12) 與浙江高信、數智交院、杭寧公司、寧波甬台溫公司、杭繞公司、商業集團及  
交工集團訂立的框架協議**

以下載列與浙江高信、數智交院、杭寧公司、寧波甬台溫公司、杭繞公司、商業集團及交工集團訂立的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5年12月31日（交易時段後）

**有關各方：** (i) 浙江高信、數智交院、杭寧公司、寧波甬台溫公司、杭繞公司、商業集團及交工集團；及  
(ii) 之江智能交通（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服務範圍：** 之江智能交通將向浙江高信、數智交院、杭寧公司、寧波甬台溫公司、杭繞公司、商業集團及交工集團以及彼等之相關附屬公司提供算法、軟硬件銷售以及軟件開發、部署等服務。

**期限：** 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定價政策：**

與浙江高信、數智交院、杭寧公司、寧波甬台溫公司、杭繞公司、商業集團及交工集團訂立的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將基於以下原則：關連人士將通過招標、比較報價等競爭程序公開挑選服務供應商。之江智能交通將根據項目的複雜程度、工程量清單、開發團隊的實際人工成本、第三方軟硬件的採購成本等因素，結合公開市場上類似產品及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綜合釐定定價。這種以市場為導向的競爭性定價方式旨在確保最終定價屬公平、合理，並與行業整體基準保持一致。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

**建議年度上限的  
基準：**

與浙江高信、數智交院、杭寧公司、寧波甬台溫公司、杭繞公司、商業集團及交工集團訂立的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60,000,000元。

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江智能交通與相關關連人士進行性質相同的交易產生的歷史服務費約人民幣5,000,000元；及(ii) 預計浙江高信、數智交院、杭寧公司、寧波甬台溫公司、杭繞公司、商業集團及交工集團以及彼等之相關附屬公司於2026財政年度對之江智能交通的採購需求約人民幣115,000,000元，並計及一個合理的緩衝額。

與浙江高信、數智交院、杭寧公司、寧波甬台溫公司、杭繞公司、商業集團及交工集團訂立的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屬經常性質，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進行。

### (13) 與浙江交通檢測及浙江浙交檢測訂立的框架協議

以下載列與浙江交通檢測及浙江浙交檢測訂立的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5年12月31日（交易時段後）

**有關各方：** (i) 本公司；及

(ii) 浙江交通檢測及浙江浙交檢測

**服務範圍：** 浙江交通檢測及浙江浙交檢測將向本集團提供工程檢測鑒定服務，技術測試和檢驗、認證服務等服務。

**期限：** 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定價政策：** 與浙江交通檢測及浙江浙交檢測訂立的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將基於公平透明的程序：(i) 對於依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規定實行強制性招標的項目，將進行公開或邀請招標；對於不符合強制性招標要求的項目，將遵循本公司的招標管理機制，採用比選或詢價方式。通過上述程序，本公司可確保有三家或以上的投標者參與，並在對投標者的資質、業績、報價、服務條款等因素進行評估後，選出中標供應商；及(ii)另一種方式是聘請具有相關資質的獨立第三方審價單位進行審核及確定控制價。在審價過程中，應參考國家標準、預算定額、市場公開信息及內部數據庫中類似項目的定價數據。控制價的釐定應基於實際項目情況，遵循行業定價原則，在欠缺行業定價原則的情況下，則由獨立第三方審價單位進行市場詢價。該等結構化程序旨在設立公平、透明且符合當前市場條件的定價。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  
建議年度上限的  
基準：**

與浙江交通檢測及浙江浙交檢測訂立的框架協議項  
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58,000,000元。

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 截至2025年9月30  
日止九個月與浙江交通檢測及浙江浙交檢測進行類  
似交易產生的歷史服務費約人民幣2,000,000元；及(ii)  
經考慮甬舟複線二期建設項目及其他改擴建項目道  
路檢測需求增加，預計所需服務費將大幅增加，預計  
本集團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需向浙江交通檢  
測及浙江浙交檢測支付的服務費約人民幣44,000,000  
元，並計及一個合理的緩衝額。

與浙江交通檢測及浙江浙交檢測訂立的框架協議項  
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屬經常性質，並於本集團一  
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進行。

各框架協議概述了雙方之間潛在交易的一般條款，惟在法律上並不要求雙方執行  
任何具體交易，亦不作為付款的基礎。實際交易的決策將由各方根據市場原則及  
內部審批程序獨立作出。

具體合同將根據雙方的實際需求，在各自的框架協議內另行簽訂，但具體合同實  
際發生的關連交易金額不得超過框架協議規定的年度上限金額，除非事先獲得本  
公司董事會或股東的批准（如適用）。

框架協議所涵蓋的交易範圍可根據雙方的業務需求進行調整。最終條款（包括交  
易範圍及各方的權利和義務）將以另行簽署的具體合同為準。

**訂立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交通集團及其相關附屬公司一直在為本集團提供各種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道路養護、  
機電工程施工、物業管理、人力資源管理、餐飲管理及配送、保險、工程檢測及評估、  
軟件開發、與高速公路工程有關的設計及施工，以及應急搶險工程。該等服務供應  
商擁有進行該等專業業務活動所需的專業知識、資格及熟練的技術人員。

在大宗商品交易方面，浙商中拓、浙江交通資源及鎮洋發展均為營運穩健的大型國有企業，浙商期貨及其附屬公司與浙商中拓、浙江交通資源、鎮洋發展及彼等之附屬公司進行大宗商品買賣將面對較低的違約風險。作為大宗商品市場的主流產品，該等大宗商品的市場佔有率相對較高，受到市場追捧。預期與浙商中拓、浙江交通資源及鎮洋發展訂立框架協議有助浙商期貨及其附屬公司把握利好的市場條件帶來的機遇，透過差價套利獲得穩定的利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在場外衍生品交易方面，為更準確管理價格風險，浙商中拓及其附屬公司有需要透過浙商期貨及其附屬公司進行場外衍生品交易。目前，場外衍生品交易主要是為對沖商品價格風險而進行，與交易所提供的產品相比，場外衍生品交易可提供更多不同的產品選擇。有關業務有助浙商中拓旗下的經營實體解決與現貨商品價差相關的風險。同時，預期與浙商中拓訂立框架協議有助浙商期貨及其附屬公司進一步擴大營運規模，繼而為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帶來貢獻。此外，鑑於浙商中拓的背景及經營往績，預期與浙商中拓及其附屬公司交易涉及的信貸風險較低。

通過利用交通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專業技術支持及資源，本集團將受惠於規模經濟及更具成本效益的服務，尤其是精密技術支持、維修及養護需求。考慮到服務質量、價格、對本集團業務需求的理解、對本集團項目的熟悉程度及增值貢獻等因素，現有安排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的條款。

多年來，交通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已被證明是可靠且穩定的服務供應商，可提供高質量的服務。這使本集團在相互信任和交易帶來的互惠互利的基礎上，可建立穩定及長期的業務關係。鑑於業務合作的不斷深化，訂立框架協議有利於本集團簡化董事會的決策過程。

重要的是，本集團保有一份合資格替代供應商的名單，並保留對其服務供應商選擇的控制權，從而減低與交通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關係可能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終止的風險。

同時，之江智能交通主要從事智能交通系統開發及交通大數據分析。通過與浙江高信、數智交院、杭寧公司、寧波甬台溫公司、杭繞公司、商業集團及交工集團訂立框架協議並進行項下交易，之江智能交通不僅可通過提供相關服務獲得收入，亦可積累相關項目經驗，有助於之江智能交通的發展。

鑑於上文所述，毋須於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各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公平合理，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且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已在日常營運中採用全面的內部控制制度。相關內部控制措施包括以下各項：

1. 本公司已指定一個由本公司管理層、董事會秘書室、財務管理部、審計及法務部，以及負責相關交易的業務部門組成的團隊對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管理和控制，且該團隊已按關連交易管理辦法及內部控制制度完成各框架協議的審批工作；
2. 在訂立各框架協議項下的具體協議之前，上述團隊將審查具體協議，以確保具體協議的條款符合各框架協議的規定，尤其是根據上文「定價政策」一節審閱各具體協議的定價；
3. 董事會秘書室將聯同本公司相關業務部門定期監察及評估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內部控制要求；及
4.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框架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按框架協議的條款履行。本公司的核數師亦將對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

## 有關訂約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1997年3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投資、開發及經營高等級公路。本集團亦從事高速公路相關開發及營運，以及證券業務。

浙商期貨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成立。浙商期貨主要從事期貨及現貨業務，包括期貨經紀、金融期貨經紀、期貨投資諮詢、資產管理、基金銷售、境外業務和風險管理業務，並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浙江浙期實業有限公司從事基差交易、作價買賣業務及場外交易業務。

之江智能交通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江智能交通主要從事技術服務、開發、諮詢、交流、轉讓及推廣、雲計算設備技術服務以及數據處理及存儲支持服務。

交通集團為於2001年12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國有控股企業，主要從事多種業務，包括基礎設施運輸項目的投資、建造、經營、維修、收費及配套服務。

浙江高信為交通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成立。浙江高信主要從事交通機電系統集成技術開發、轉讓及諮詢服務、交通安全設施信息技術、設計、開發、銷售及施工、電腦系統工程設計及施工、信息系統工程以及高速公路配套系統工程。

浙江高速商貿為交通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成立。浙江高速商貿主要從事食品、通信設備、日用百貨、家居用品及機械設備的銷售，以及餐飲服務、線上零售及貨物進出口。

浙江交科供應鏈為交通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成立。浙江交科供應鏈主要從事供應鏈管理服務及工程管理服務。

數智交院為交通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成立。數智交院主要從事高速公路、水運、市政工程、軌道交通、建築、水利及生態環境保護等領域的基礎設施項目的規劃、研究、測繪、設計、諮詢、工程總承包及工程試驗檢測。

養護公司為交通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成立。養護公司主要從事公路施工項目及收費公路養護。

浙江順暢為交通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成立。浙江順暢主要從事公路施工項目及收費公路養護。

交工養護為交通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交工養護主要從事公路施工項目及收費公路養護。

浙商中拓為交通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於1999年4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906）。浙商中拓主要從事提供供應鏈集成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諮詢、原材料採購、存貨管理、物流配送、風險對沖、資產管理及供應鏈金融。

浙江交通資源為交通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成立。浙江交通資源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公路建設、養護管理、檢驗及技術服務，以及銷售礦產品、石料、瀝青及相關材料。

浙商保險為交通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成立。浙商保險主要從事保險業務。

交工集團為交通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交工集團主要從事建築工程施工、勘察及設計，以及高速公路管理及養護。

交工地下工程為交通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交工地下工程主要從事建築工程、建築裝飾、環境保護及市政工程的施工服務。

浙商物業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交通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浙商物業主要從事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浙商文化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交通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浙商文化主要從事提供廣告及文化相關服務。

科教集團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交通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科教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人力資源、教育及培訓相關服務。

浙江交投人力資源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交通集團間接擁有45% 權益，為交通集團的30% 受控公司。浙江交投人力資源主要從事提供人力資源相關服務。

鎮洋發展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交通集團的附屬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3213）。鎮洋發展主要從事氯鹼相關產品的研發、生產與銷售，採用國家產業政策鼓勵的零極距離子膜法鹽水電解工藝生產燒鹼，聯產氯氣、氫氣，並以此為基礎構建鹼、氯、氫三大產品鏈，具體包括氯鹼類產品、MIBK類產品、PVC類產品和其他產品。

浙江盈通餐飲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交通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浙江盈通餐飲主要從事餐飲管理及配送服務。

浙商金基上城分公司為浙江浙商金基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交通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分公司。浙商金基上城分公司主要從事餐飲服務。

杭寧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交通集團及本公司擁有35.7%及30%權益，餘下股份由浙江省相關政府機構最終擁有。杭寧公司主要從事公路營運及管理。

寧波甬台溫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交通集團擁有71.25%權益的附屬公司。寧波甬台溫公司主要從事公路營運及管理。

杭繞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交通集團擁有60%權益的附屬公司。杭繞公司主要從事公路營運及管理。

商業集團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交通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商業集團主要從事服務區規劃設計、投資營運與建設、綜合能源供應與管理、零售連鎖、餐飲及其他相關業務。

浙江交通檢測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交通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浙江交通檢測主要從事檢測技術服務。

浙江浙交檢測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交通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浙江浙交檢測主要從事檢驗檢測服務。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發佈日，交通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浙江高信、浙江高速商貿、浙江交科供應鏈、數智交院、養護公司、浙江順暢、交工養護、浙商中拓、浙江交通資源、浙商保險、交工集團、交工地下工程、浙商物業、浙商文化、科教集團、浙江交投人力資源、鎮洋發展、浙江盈通餐飲、浙商金基上城分公司、杭寧公司、寧波甬台溫公司、杭繞公司、商業集團、浙江交通檢測及浙江浙交檢測各自為交通集團的附屬公司或30%受控公司，因此為交通集團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各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各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各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在現任董事中，袁迎捷先生、范燁先生及黃建樟先生目前亦受僱於交通集團，因此彼等被視為於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彼等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現任董事概無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商業集團」	指 浙江省商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交通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交通集團」	指 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12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國有控股企業，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7年3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告所披露與相關關連人士訂立的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杭寧公司」	指 浙江杭寧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交通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杭繞公司」	指 德清縣杭繞高速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交通集團擁有60% 權益的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自1997年5月15日起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交工集團」	指 浙江交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交通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交工養護」	指 浙江交工高等級公路養護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交通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交工地下工程」	指 浙江交工地下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交通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養護公司」	指 浙江滬杭甬養護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交通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寧波甬台溫公司」	指 浙江寧波甬台溫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交通集團擁有71.25% 權益的附屬公司
「鎮洋發展」	指 浙江鎮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交通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04(9)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科教集團」	指 浙江交投科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交通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浙江交通資源」	指 浙江交通資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交通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浙江高速商貿」	指 浙江高速商貿經營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交通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浙江高信」	指	浙江高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交通集團擁有65.85%權益的附屬公司
「之江智能交通」	指	浙江之江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浙江交投人力資源」	指	浙江交投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交通集團間接擁有45% 權益，於本公告日期為交通集團的30% 受控公司
「浙江交科供應鏈」	指	浙江交科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交通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浙江交通檢測」	指	浙江省交通集團檢測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交通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浙江盈通餐飲」	指	浙江盈通餐飲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交通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浙江順暢」	指	浙江順暢高等級公路養護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交通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浙江浙交檢測」	指	浙江浙交檢測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交通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浙商文化」	指	浙江浙商文化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交通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浙商期貨」	指	浙商期貨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浙商中拓」	指	浙商中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交通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浙商金基上城分公司」	指	浙江浙商金基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交通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分公司
「浙商物業」	指	浙江浙商物業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交通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浙商保險」	指	浙商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交通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數智交院」	指	浙江數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交通集團擁有約55.08% 權益的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袁迎捷**  
**董事長**

中國杭州，2025年12月31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本公司董事長為袁迎捷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吳偉先生和李偉先生；本公司其他非執行董事包括：趙西龍先生、范燁先生和黃建樟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貝克偉先生、李惟琤女士和虞明遠先生。